



# 雲林台西工業區現況與未來

王佳臻/ 工研院 綠能所 綠能推動組 太陽光電推動室

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並兼顧地主權益，發展台西綠能園區電漁共生，活化土地以達地盡其利、一地多用，更可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加農民收益，共創雙贏局面，行政院遂於111年11月3日原則同意「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綠能園區電漁共生推動方案」(下稱電漁共生推動方案)。本文將以台西工業區背景說明、太陽光電推動方式，以及預期效益等面向說明電漁共生推動方案之精神與內涵。

## 一、前言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自80年即報奉行政院核准編定，編定面積1,163公頃。縣府為解決漁塭抽取地下水所造成地層下陷問題，於84年函請經濟部轉讓開發權利予縣府，惟縣府擔任開發主體後，因多次甄選受託開發單位未果，故該區尚未徵收土地進行實質開發，而區內的公共設施道路、排水渠道，也因縣府財政壓力，難以編列足夠的預算進行維護，使區內的公共設施長期未能維修，也導致在地居民生活上的不便。

是以，經濟部研擬台西工業區內設置太陽光電推動模式，提出有效土地利用策略，以解決台西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

## 二、推動方式

電漁共生推動方案包含四種設置型態，地主可自由選擇設置型態或選擇維持養殖使用，此外，光電業者可依實際設置需求，與私有地主討論太陽光電設置覆蓋比例，依循電業相關法規，申請電業籌設許可。

### (一)維持養殖：

維持原有農業使用者，地主原有之權利義務不變。

### (二)漁電加值：

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仍作農業使用並做綠電加值者，地主原有之權利義務不變。

### (三)電漁共生：

區內丁種建築用地得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結合既有養殖漁業使用(含室內養殖設施)，並依丁種建築用地相關規定進行管制。在仍有養殖事實的條件下，維持地主保留漁保身分資格之權益。



(四)單純電業：

光電業者得自行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丁種建築用地相關規定進行管制。

**三、 預期效益**

(一)加速再生能源推動

電漁共生推動方案係以私有地作為推動範圍，倘以私有地835公頃為太陽光電推動範圍，地主意願6成及太陽光電遮蔽率4成情境下，設置潛量為200MW，可加速達成2025年太陽光電發電20GW之目標。

(二)促進在地地方發展

太陽光電業者支付地主租金，可使地主增加收入外，業者也能提供資金，協助提升養殖場域環境，藉此創造環境、經濟與政策的三贏局面。

**四、 總結**

針對台西工業區後續設置光電已有未來明確方向以及型態，為使後續方案可順利推動，後續相關部會仍會持續與雲林縣政府溝通，倘方案推行有遭遇法令、執行面上衝突時，可透過能源署與雲林縣政府成立之秘書長層級之工作小組解決業者遭遇困難；亦可透過現行聯審機制，邀請中央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釐清爭議，共同加速太陽光電申設案件推進。